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2176

第 1 條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第 33(1)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醫生註冊(費用)規例》

《醫生註冊(費用)規例》(第 161 章，附屬法例 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06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335”

代以

“400”。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2178

第 3 條

(3) 附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00”

代以

“1,27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06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690”

代以

“795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370”

代以

“425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320”

代以

“370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345”

代以

“395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90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10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50”

代以

“405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10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50”

代以

“405”。

(12) 附表，第 10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50”

代以

“300”。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2182

第 3 條

(13) 附表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“320”

代以

“370”。

(14) 附表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380”

代以

“1,590”。

(15) 附表，第 1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010”

代以

“3,220”。

(16) 附表，第 13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610”

代以

“1,850”。

(17) 附表，第 13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220”

代以

“3,540”。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2184

第 3 條

(18) 附表，第 13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00”

代以

“1,380”。

(19) 附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360”

代以

“43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B218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醫生註冊(費用)規例》(第 161 章，附屬法例 C)的附表，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按照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(《條例》)第 6(1) 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，或將姓名列入按照《條例》第 6(3) 條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內；
- (b) 將姓名重新列入或更改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；
- (c)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；
- (d) 保留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證明書；
- (e) 核實普通科醫生名冊上的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；
- (f) 註冊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或良好聲譽證明書；
- (g) 執業資格試，或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；或
- (h) 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。